

公司代码：600809

公司简称：山西汾酒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常建伟	因公出差	李秋喜
董事	杨波	因公出差	李秋喜
独立董事	贾瑞东	因公出差	张远堂
独立董事	王朝成	因公出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汾酒	60080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涛	王普向
电话	0358-7329809	0358-7329809
办公地址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电子信箱	Wang.tao@fenjiu.com.cn	wpx@fenjiu.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800,981,512.16	16,067,772,126.06	16,067,772,126.06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82,735,988.06	7,446,945,787.67	7,446,945,787.67	11.2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183,709.48	1,683,550,427.76	1,691,378,265.11	-27.23
营业收入	6,899,799,093.62	6,400,350,949.71	6,377,147,963.66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4,853,683.79	1,206,174,837.11	1,190,100,208.31	3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3,893,037.27	1,188,936,750.56	1,188,936,750.56	3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6	17.12	17.35	增加2.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56	1.3881	1.3696	32.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56	1.3881	1.3696	32.24

注：2019年，公司收购汾酒集团部分资产、义泉涌公司部分资产、宝泉福利厂部分资产、汾酒集团土地使用权及汾酒集团汾青酒厂100%股权、汾酒销售公司10%股权、竹叶青公司1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2019年上半年经营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尚处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待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财会[2015]19号】计算了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27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7.76	503,413,975	0	无	0
華創鑫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38	99,154,49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84	33,424,193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13,745,273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8,081,7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7,339,483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7,200,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7,039,33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80	7,000,000	0	无	0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7	5,821,97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公司全面完成“4421”三年攻坚目标及“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决胜之年，是实施“11936”中长期汾酒复兴战略、各项改革任务落地的关键之年。公司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遵循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紧紧围绕“加强党建融合，深化改革创新，强化营销能力，提升发展质量”的经营方针，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奋勇争先谋求突破。

受新冠疫情影响，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消费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消费场景受限，产品动销难度增大。公司坚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分析当下形势，顺势而为，积极应对，在特殊的竞争环境中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99 亿元，同比增长 7.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5 亿元，同比增长 33.05%。2020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党建与经营融合，引领发展，凝聚力量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机制中，使党建内容进章程，厘清权责边界，规范“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持续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加强“三基建设”，推动“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创新成果向党建创新品牌转化。认真落实“33344”党员干部素质提升工程、“双十双百”人才工程和“134”工程，大力培养使用“许三多”式干才、“李云龙”式干将、“于成龙”式干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

深发展，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运用“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健全完善“大监督”体系，着力纠治“四风”问题，大力开展利用汾酒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为公司改革发展培“根”筑“魂”，凝聚起推动汾酒复兴的强大力量。

（二）品牌管理与建设，顶层设计、内涵丰富

在品牌管理方面，加强顶层设计，公司对汾酒、竹叶青酒、杏花村酒品牌进行系统规划，构建“一盘棋”品牌发展格局。一是启动青花汾酒系列价值再塑工程，建立完善青花汾酒的品牌识别体系，开展青花汾酒的用户画像和消费场景研究；二是推进品牌资源库建立，修订《品牌产品管理办法》，将公司所有品牌及产品纳入综合管理体系，加强统筹规划；三是强化品牌资源保护，积极开展公司产品知识产权的前置性保护及后发性维权，保障品牌的健康发展。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以“文化+品质”为活动元素，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传播策略，挖掘汾酒文化价值，实现文化跨界交流，不断丰富汾酒文化内涵；以系统传播提升品牌拉力，进行青花汾酒广告宣传的媒介匹配策划，央视黄金频道高举高打，重点卫视稳步推进，做到每逢国家大事必有汾酒声音，进行稳定、持续性的品牌展示输出；提升品牌、占位高端，青花汾酒以“汾必喝，喝必汾，为高品质生活代言”作为宣传诉求，更好诠释品牌内涵；围绕“健康国酒”的品牌定位，与《我在颐和园等你》节目深度合作，以国家级形象占位，助力竹叶青品牌成为中国健康消费升级引领者；整合传播力量，通过高空、地面相结合，点、线、面相结合，为市场拓展奠定了强有力的传播基础。

（三）产品与营销布局，结构优化、渠道创新

公司以“一控三提”为总纲领，统筹市场布局、优化产品结构、创新渠道建设。

产品结构优化方面，按照“抓两头、带中间”产品策略，实现青花系列与腰部产品的突破、玻汾稳中有升，中高端产品占比提升。青花汾酒系列坚持高举高打的运营理念，深入开展核心终端建设，收入同比增长 30%以上；巴拿马汾酒系列加快市场基础建设，大力推进区域范围内的招商布局、渠道拓展和产品推广；玻汾系列谋划全国化市场的快速布局，加快扩张终端数量，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致力于将竹叶青打造成另一个增长极，全面打造“健康国酒”新品类，收入同比增长 30%以上，“双轮驱动”战略效果明显。

渠道建设方面，强化终端建设和团购聚焦，全国市场可控终端网点数量突破 80 万家。在消费场景受限的情况下，公司加大电商销售渠道建设，推动直播带货、线上销售成为汾酒新增量。6·18 购物节期间，汾酒取得了京东白酒品牌旗舰店销售额第一的优异成绩，2020 年上半年电商收入同比增长 167%。

市场布局方面，按照“1357”市场布局策略，“1+3 板块”市场略有增长，适度加大“5 小板块”市场的拓展力度，确保 7 个机会型市场的拓展速度。营销组织结构进一步下沉，省外市场选取 10 个销售额突破 5000 万元的地级市，设立直属管理区，建立“31 个省区+10 个直属管理区”的区域营销组织构架。重点布局长江以南市场，长三角、珠三角核心市场业绩实现大幅度增长。

（四）科研与生产，加强研发、严控质量

科研质量方面，公司持续提升科研能力基础建设，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多种形式，在新产品研发、智能化酿酒设备研发、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不断顺应新环境、新需求的市场新形势，将汾酒清香与健康理念进行有效融合，加强新产品开发；强化工艺创新，打造核心产品竞争力；顺应公司大健康产业发展，推出了新品青享竹叶青系列酒，进一步丰富了竹叶青酒产品系列，增强了竹叶青酒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五）产业延伸与配套，协同推进、全面发展

公司持续推进酒业板块及配套建设，上半年原酒产能不断增加，库存原酒相应增加；综合活动中心、销售中心两大重点项目顺利开工；杏花村酒家合理布局，新店陆续开业；大力推进智慧景区建设、不断提升游览服务体验；与汾阳市政府携手设立汾酒高粱原产地，切实做好原产地保护；包装彩印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六）管理与队伍建设，深化改革、治理提升

基础管理方面，结合汾酒近年来改革经验，制定了《2020年持续深化改革工作计划》，着眼布局“十四五”发展战略，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推进各子分公司的定位与统筹管理，促进管理运营一体化；着力提升组织管理能力，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修改完善《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等12项制度；公开选聘职能部门管理人员挂职基层，落实党员干部素质提升工程，培养、储备人才，构建阶梯式干部队伍。

主营业务分析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899,799,093.62	6,400,350,949.71	7.80
营业成本	1,952,353,792.62	1,763,308,803.35	10.72
销售费用	1,387,490,761.39	1,383,365,507.04	0.30
管理费用	433,868,760.38	336,395,394.12	28.98
财务费用	-27,626,894.29	-38,743,586.73	--
研发费用	9,483,788.73	9,037,108.31	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183,709.48	1,683,550,427.76	-2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057,430.80	-628,302,199.2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673,865.35	19,606,493.16	-3,479.87
投资收益	-35,928,657.76	-74,329,528.4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4,853,683.79	1,206,174,837.11	33.05
少数股东损益	11,209,992.02	75,425,970.53	-8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7,410,418.34	570,781,180.53	95.77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00	1,949,000,000.00	-6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98,269.03	31,254,242.93	9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8,640,000.00	2,588,513,500.00	-41.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375,994.35	450,000.00	72,42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97,871.00	134,117,700.00	15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股东2019年度分红款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票据贴现利息在投资收益项目列报，本期票据贴现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税负降低，净利润增加以及上年度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2019年12月收购汾酒销售公司10%股权、竹叶青公司10%股权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原酒产能增加职工薪酬增加以及支付上年度年终绩效薪酬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回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同比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同比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 2019 年度部分分红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向汾酒集团支付上年收购资产的剩余款 3.26 亿元。

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划分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按产品种类	
汾酒	626679.17
系列酒	29780.96
配制酒	27114.24
按销售渠道	
直销（含团购）	56433.40
代理	599803.82
电商平台	27337.15
按地区分布	
省内	313187.30
省外	370387.07

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2679	190

注：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加主要是汾酒省外经销商增加及竹叶青酒经销商增加。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3,528,925.45	0.02	6,234,063.24	0.04	-43.39	主要系本期收回以前欠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439,408,920.34	9.11	2,727,971,880.30	16.98	-47.24	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所致
应付票据	445,631,242.94	2.82	753,766,489.78	4.69	-40.88	主要系由于疫情影响开具的票据减少以及本期解付到期的票据

						所致
应交税费	705,105,358.33	4.46	1,169,534,434.15	7.28	-39.71	主要系本期上交上年度缓交税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52,836,126.38	10.46	826,483,971.39	5.14	99.98	主要系本期应付未付的市场费用增加,及尚未支付控股股东 2019 年度分红款所致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